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乐退 公告编号:2025-04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本公告披露日(2025年7月1日)为第13个交易日,剩余2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证券公司、投资者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5年6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送达的《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546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简称:人乐退

2、证券代码:002336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6月13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7月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益丰提供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益丰提供总额不超过309,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益丰因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其授信进行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30,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在年度预计总额内。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江苏益丰	100%	65.34%	3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5,000.00万人民币

2、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9号金泽大厦三楼

3、法定代表人:高佑成

4、经营范围: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及销售

5、江苏益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益丰资产总额236,934.21万元,负债总额154,822.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4,994.28万元,净资产82,111.3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25,149.20万元,净利润12,462.00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江苏益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新增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本公司	江苏益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
本公司	江苏益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本次对江苏益丰申请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期间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对江苏益丰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期间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为江苏益丰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融资需求、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做出的合理预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其融资款项由公司总部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66,50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计总额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培路51号焦点梦想园A座三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仲汉根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27),公告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522,782,5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6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2人,代表股份87,845,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6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85,86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92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8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6,917,1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6,917,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88 %。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仲汉根、裴柏平、杨进华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3,573,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1.3554%;反对25,439,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5536%;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324,1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78%;反对25,439,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598%;弃权8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孙俐、潘春香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5年6月30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次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按照上述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关约定,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96.96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8.07%	5,000	0	903.04	903.04	4096.96	0.3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昌和风电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44,508.32
负债总额	42,033.54	39,197.4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8,947.5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5,678.31	5,310.87
资产负债率	88.10%	88.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80.08
利润总额	880.95	26.20
净利润	747.15	-97.24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借款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贷款用途:购买混塔模具等

3.贷款金额:人民币903.04万元

4.贷款期限: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的业务需要,有利于其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33%,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0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钢混塔架销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6月27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公司”)作为供货方与采购方北京普华阳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牡丹江林口300MW风力发电项目钢混塔架采购合同》。合同标的物为54套160m钢混塔架,合同总价款为17,712万元(含税)。

按照上述风力发电项目的并网时间及采购方对钢混塔架的预计需求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昌和公司依据自身生产情况进行了排产,并向采购方提交了生产、供货计划表及设备加工进度承诺文件。昌和公司将立即着手场区建设、模具设计生产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计划2025年8月前完成物资备货并开始组织生产,2025年11月前完成30套生产任务。

本次混塔订单成功签署,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混塔产品技术可靠性、经济性及定制化能力的认可,强化了公司在风电塔架领域的市场口碑,将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与行业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将继续努力开拓市场,争取混塔业务得到更好、更快发展,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收能力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次签署的混塔订单预计在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期间进行交付,将对2025年和202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将有效支撑公司业绩目标。

在合同履约期间,采购方可能依据业主的需要对合同工作内容、供货数量、设备价格、交货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双方将根据情况协商完成合同工作内容的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管理。

●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以每股人民币44.60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112,107,6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4,999,999,98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454,818.5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8,545,16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2021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26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锦江酒店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酒店装修升级项目	347,854.52	230,134.52	35,986.68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收购WeHotel90%股权	-	117,720.00	117,720.00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85,020.00万元用于收购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eHotel”)65%股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32,700.00万元用于收购WeHotel25%股权。上述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合计收购WeHotel90%股权,该收购事项已于2023年6月全部完成,WeHotel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万元的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现金管理期限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单个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七)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事宜。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6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08/documents/sehk2506290024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508/documents/sehk2506290024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3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3,343,24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调整为1,322,492,350股。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审计报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预计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时,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向其授予的10,542股股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850,897股,随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0,897股。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850,897股限制性股票。现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请示>的批复》(藏国资发〔2022〕45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激励计划》。

(四)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八)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其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